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信和：_____

蒙红云：_____

罗绍德：_____

2017年 2 月 27 日